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03/2023號文件

檔 號：CB4/BC/4/23

## 《2023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嶺南大學(“嶺大”)校董會於2013年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包括檢討學生就嶺大校董會事務的參與，以及其他合適範疇。於2016年，檢討委員會就修改第1165章所提出的建議，獲嶺大校董會通過，然後提交教育局以諮詢意見。其後，嶺大得知有關的修改建議不會在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處理。因應過去數年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嶺大近期的發展，檢討委員會於2021年重啓，再次審視先前提出的建議。

###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是一項由劉智鵬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1165章，以：

- (i) 容許嶺大校董會把核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其成立或委出的任何委員會或嶺大校長，但嶺大校董會保留核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之權力；

- (ii) 訂明嶺大教務會有責任指示及規管有關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的事宜；
- (iii) 容許委任最多3名副校長；
- (iv) 修訂嶺大諮議會和嶺大校董會（“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學生成員；及
- (v)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23年3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6. 陳振英議員及郭玲麗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與嶺大及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接獲一份意見書。<sup>1</sup>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不反對條例草案，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他們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諮議會和校董會的學生成員

8. 根據第1165章現行第9(1)(h)及12(1)(h)條，嶺大學生會會長分別是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條例草案第4及5條建議修訂第1165章現行第9(1)(h)及12(1)(h)條所訂的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以(a)一名由本科生按照

---

<sup>1</sup>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及嶺大的回應可分別於下述連結瀏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c/bc104/papers/bc104cb4-373-1-c.pdf>  
及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c/bc104/papers/bc104cb4-434-1-c.pdf>

規程互選產生並由嶺大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及(b)由一名研究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嶺大校董會委任的全日制學生，取代作為當然成員的嶺大學生會會長。

9. 部分委員認為，修訂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學生成員的建議，向前邁進了理想的一步，可加強學生對大學事務的參與，確保學生享有獲得聆聽的權利。另有委員認為，考慮到大學校董會的職能，加入學生成員並不適宜。嶺大應把握是次機會，取消校董會學生代表。

10. 嶺大表示，學生是嶺大的主要持份者。嶺大十分重視學生對大學事務的參與，並相信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加入學生成員，可加強學生與嶺大之間的溝通。因此，嶺大認為其諮議會和校董會設有學生成員是較恰當的做法。

11. 委員察悉，嶺大學生會會長自第1165章於1999年制定以來，一直是嶺大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有委員詢問嶺大會否考慮沿用現行安排，委任嶺大學生會會長為校董會當然成員，然後加入一名由全體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的校董會學生成員。

12. 嶺大表示，目前，有3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包括嶺大）委任學生會會長為校董會當然成員。鑒於嶺大學生會過去10年的發展，這項安排顯得並不理想。此外，少於8%嶺大學生為現有嶺大學生會的會員，故學生會的代表性不足。校董會加入分別由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最能確保全體學生的利益。

13. 有委員認為，嶺大學生會與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學生成員，或會對同一項大學事務持不同意見。由於兩者均代表嶺大學生的利益，委員要求嶺大解釋處理兩者意見分歧的方法。嶺大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當選的學生將獲嶺大校董會正式委任成為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學生成員。因此，他們會正式代表嶺大學生參與大學的事務。若嶺大學生會有意見向諮議會和校董會表達，可直接或透過由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提交意見。

14. 委員詢問嶺大有否就關乎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學生成員的擬議修訂諮詢嶺大學生會，以及至今收到甚麼意見。嶺大表示，嶺大校董會已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第1165章，其

成員包括嶺大學生會會長/代表。在2021年8月的檢討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2021年10月的校董會會議上，當時分別以成員及學生觀察員身份出席該兩次會議的嶺大學生會署理會長均沒有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反對。嶺大校董會於2022年6月的會議上通過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當時以校董會學生成員身份出席該次會議的嶺大學生會會長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15. 委員察悉嶺大將會擬備新的相關規程，以規管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他們建議嶺大考慮候選人是否必須愛國、愛港、愛嶺大；嶺大校董會是否有權不委任認為不適合的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成員；以及新的相關規程會否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等。

16. 一些委員認為，學生會是大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學生參加學生會將有助其發展。他們要求嶺大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日後如何幫助嶺大學生會重回正軌。嶺大表示非常重視學生的意見。儘管嶺大學生會過去數年的發展並不理想，嶺大會繼續支持嶺大學生會和各學生組織健康發展。嶺大學生事務處一直提供多元化服務及聯課課程，促進學生的全面個人成長；同時亦一直支援嶺大學生會舉辦屬嶺大綜合學習課程學習範疇<sup>2</sup>的活動，為學生帶來裨益。

### 委任副校長

17. 根據第1165章現行第15(4)條，嶺大校董會可在徵詢嶺大諮議會意見後，委任一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執行職務。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修訂第1165章第15(4)條，容許委任最多3名副校長。有委員憂慮，擬議的副校長人數未必能夠應付嶺大日後的擴展。部分委員指出，一些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相關條例為該等大學的校董會提供彈性，讓其可不時釐定副校長的人數。他們詢問嶺大不修訂第1165章第15(4)條以達致上述效力的理由。

18. 嶺大表示在決定擬議的副校長人數時，曾參考本地大學的做法。除嶺大之外，所有大學的高層管理團隊均設有多於一名副校長(大約3至6名)。經考慮預計的擴展及教職員的

---

<sup>2</sup> 嶺大綜合學習課程的學習範疇為公民教育及領袖發展、智育及創業思維、體適能與健康、群育及情緒健康、美育發展，以及宿舍全人教育。

意見後，嶺大認為對其日後的發展而言，委任最多3名副校長既適當亦足夠，故此提出相關修訂。如有需要，嶺大會考慮修訂第1165章，由嶺大校董會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增加副校長的人數。

### 知識轉移

19. 根據第1165章現行第18(2)(b)條，嶺大教務會須指示及規管嶺大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修訂第1165章第18(2)(b)條，以擴大嶺大教務會的責任至包括指示及規管嶺大所有有關與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的事項。委員注意到，各所大學普遍把有關知識轉移的事項歸入副校長室的職權範圍。他們詢問就第1165章現行第18(2)(b)條提出修訂有何立法原意。

20. 嶺大表示，該校高度重視具社會影響力，並展現對社區關懷的研究和知識轉移(例如文化和保育及傳承)。教務會為嶺大的最高教務機構，一直負責就研究、知識轉移及知識產權作出政策決定，而副校長室轄下的研究及知識轉移處，則為進行研究及知識轉移活動提供行政支援。鑒於嶺大已開始註冊其研究成果產生的商標和專利，就第1165章現行第18(2)(b)條提出的修訂，旨在明文訂明教務會有權指示及規管嶺大有關知識產權和知識轉移的事宜。

###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1.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注意到，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修訂第1165章第23(1)(g)條，指明可訂立規程，以規管選舉學生代表的事宜。然而，條例草案第10條並沒有建議作出任何修訂，指明亦可訂立規程，以規管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嶺大諮議會和校董會的事宜。為此，劉智鵬議員作為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已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修正案，在第1165章中加入新訂第23(1)(h)條，訂明可訂立規程，以規管由嶺大校長根據第1165章第9(1)(g)條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嶺大諮議會及根據第1165章第12(1)(g)條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嶺大校董會的事宜。

2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注意到，條例草案詳題的英文文本使用“the policies govern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staff”的語句。然而，條例草案第6及8條建議對第1165章第14(2)(a)及16(2)(a)條作出修訂的英文文本，卻使用“the policies relating to”而非“the policies governing”的字眼來描述有關政策的範圍。為求一致，劉智鵬議員已提出修正案，以“the policies governing”取代條例草案第6及8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policies relating to”。

23. 除上文第21及22段闡述的擬議修正案外，劉智鵬議員亦已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1)、7(2)及8(1)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文字上的修正案。委員經考慮劉智鵬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2**)後予以同意。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且不反對在2023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5.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16日

《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郭玲麗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周文港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12 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

**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智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6(1)      |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lating to” 而代以 “governing”。                                                                 |
| 6(1)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br>“(1) 第 14(2)(a)條——<br>廢除在“核准”之後的所有字句<br>代以<br>“有關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br>件的政策；” 。”。 |
| 7(2)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名” 而代以“任何”。                                                                                  |
| 8(1)      |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lating to” 而代以“governing”。                                                                  |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第 16(2)(a)條——

廢除在“核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大學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 。

10 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10. 修訂第 23 條(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 第 23(1)(f)條，在“頒授；”之後——

廢除

“及” 。

(2) 第 23(1)(g)條——

廢除

“9(1)(d)或(e)”

代以

“9(1)(d)、(e)、(h)或(ha)” 。

(3) 第 23(1)(g)條——

廢除

“12(1)(d)或(e)”

代以

“12(1)(d)、(e)、(h)或(i)”。

(4) 第 23(1)(g)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23(1)(g)條之後——

加入

“(h)由校長根據第 9(1)(g)條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諮議會及根據第 12(1)(g)條提名副校長以委任至校董會。”。